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3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哲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哲仁於民國107年5月2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94,882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,88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94,88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
01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  
02 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  
03 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 
04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  
05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  
06 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  
07 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7239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4882元	自民國114 年4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以九個月為 限，自第十 個月後應回 復依原借款 年利率14.9 9%計收遲延 期間之利 息。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